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役政署　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
承辦人：邱玉珊
電話：049-2394434
電子郵件：3025@mail.nca.gov.tw
傳真：049-2394460

受文者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08日
發文字號：役署徵字第1075003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5003964-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83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延緩入營宣導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相關申請須知、懶人包，本署前以107年3月21日役署徵字第1075002518號函送在案（諒達）。

二、鑑於107年應屆畢業役男多數在學緩徵於6月30日即終止，惟尚未完成學業或有意願繼續升學與生涯規劃等因素，致未能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即入營服役，為減輕役政人員於下達徵集令後換補役男作業負擔，及提高戶役政系統「可徵人數統計報表」準確性，爰請貴機關協助宣導，讓短期內有個人生涯規劃無法入營的役男；或尚未完成學業、繼續升學役男，於學校尚未提報「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」、「申請緩徵學生名冊」前，先行至本署網站提出延緩入營申請，減少役男、學校及役政人員繁瑣紙本作業程序以達簡政便民。

三、檢附「應屆畢業役男得於6月份申請延緩接受軍事訓練(新

1070069818 收文日期:107/05/09

聞稿範例)」1份，請惠予登載相關網站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徵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5-08 16:29:09

裝

訂

線